**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充营山新店35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511300-44-02-413220

建设地点 南充市营山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1年2月20日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充营山新店35kV输变电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 建设单位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审批机关为营山县水务局；出具审批意见  营水函（2019）152号  审批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 |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 年 5月~2021 年 1 月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组织召开了南充营山新店35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建设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监理单位）等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代表，会议组建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在查勘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充营山新店35kV输变电工程由新店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照珠35kV变电站35kV新店间隔改造工程、城北35kV变电站35kV新店间隔改造工程和新店35kV变电站35kV线路工程组成。  新店35kV变电站位于南充市营山县新店镇新店村五组、罗金章团包五组、罗大杆田五组，紧靠乡村公路，交通便利，距离新店镇高速出口约2km。建设规模为：  （1）主变容量：终期1×6.3MVA＋1×3.15MVA，本期 1×6.3MVA＋1×3.15MVA，电压等级35/10kV。  （2）35kV出线：终期出线4回，本期2回（至照珠一回、至城北一回），终期和本期均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3）10kV出线：终期出线8回，本期6回，终期和本期均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4）无功补偿：10kV电容器补偿装置：终期2×1002kvar，本期2×1002kvar。  （5）35kV站用变：终期/本期美式箱变，容量为50kVA。  （6）10kV站用变：终期/本期美式箱变，容量50kVA；作为施工电源就近10kV线路引接，临永结合。  本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2021年1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  总投资为1642.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16日，营山县出具了南充营山新店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占地0.53hm²，防治责任范围0.53hm²；  （2）水土保持措施，变电站工程区；工程措施：排水管道380M、铺设碎石102m³、土地整治0.01hm²、站外排水沟59.4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01hm²，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1176m²、临时排水沟150m、沉砂池1个。线路工程区；工程措施：浆砌石排水沟20m³、表土剥离450m³、土地整治0.35hm²、覆土450m³、复耕0.09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26hm²。临时措施：土袋挡护374个、防雨布遮盖660m²相结合；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49.98元，其中主体已列15.40万元，新增投资34.58万元，其中新增工程措施17.23万元，植物措施0.26万元，临时措施7.90万元，独立费用21.11万元，预备费2.79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69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无后续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12月，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通过收集资料、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水土保持设施等方式完成了南充营山新店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形成如下结论：  （1）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  （2）水土保持措施全面建成，工程措施：排水管道380M、铺设碎石102m³、土地整治0.01hm²、站外排水沟59.4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01hm²。线路工程区；工程措施：浆砌石排水沟20m³、表土剥离450m³、土地整治 0.35hm²、覆土450m³、复耕0.09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26hm²。临时措施：通过查阅资料，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拦挡、临时遮盖、土方开挖等临时措施，达到了施工期水土保持要求及目的；  （3）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50.42元，其中主体已列15.40万元，新增投资35.02万元，其中新增工程措施17.23万元，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27hm²）0.26万元，临时措施8.34万元，独立费用23.90万元，预备费2.79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69万元，已缴水土补偿费0.69万元；  （4）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0.53hm²与方案批复一致；  （5）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防治目标达到或超过批复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50%。  **（五）验收结论**  （1）本项目按照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无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完备；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较齐，成果可靠；  （3）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基本上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落实；  （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5）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全部为合格；  （6）本项目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7）本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8）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满足交付使用条件。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淤，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适时补植林草植被，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 | | |





